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

2001年1月29日至2月2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4

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事项：

一. 引言

2. 大会1999年12月7日第54/93号决议决定于2001年召开一次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大会2000年11月20日第55/26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于2001年9月19日至21日举行特别会议，并称其为“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考虑到已定于2001年召开的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将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定为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二.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 根据过去历届特别会议的惯例，建议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

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

5.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 会议的组织安排。

7. 通过议程。

- 实质性项目[待填补]

- 通过最后文件。

* A/AC.256/7。

三. 组织安排

4. 按照既定惯例并根据大会已经作出的决定，建议特别会议的下列组织安排。

会期

5. 根据大会第 55/26 号决议，特别会议应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

会议名称

6. 根据大会第 55/26 号决议，特别会议应称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主席

7. 特别会议应在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主席主持下举行。

副主席

8. 特别会议副主席应与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副主席相同。

特设全体委员会

9. 大会应设立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

10. 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主持，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应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担任。

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总务委员会

12. 特别会议总务委员会应包括特别会议主席和 21 名副主席、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

议事规则

13. 特别会议应适用大会议事规则。

项目分配

14. 临时议程草案上的所有项目都应直接在特别会议全会上审议实质性项目也应分配给特设全体委员会。

出席代表级别

15. 根据大会第 54/93 号决议，应由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日程

16. 将举行六次全体会议，日程如下：

9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7 时

9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7 时

9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7 时

全会辩论

17. 特别会议全会辩论发言不应超过五分钟。

18. 全会辩论发言名单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19. 将邀请各会员国、教廷和瑞士（以观察国身份）、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抽签。

20. 发言名单上的优先次序如下：(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b) 副总统/王储或女王储；(c) 教廷和瑞士以观察国身份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派遣的最高级官员；(d) 副总理；(e) 部长；(f) 副部长；和 (g) 代表团团长。

会员国的参与

21. 大会第 55/26 号决议重申会员国充分和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必要性。大会第 54/93 号和第 55/26 号决议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特别会议。

非会员国发言者的参与

22. 观察员可在全会辩论中发言：

(a) 已长期邀请一些组织和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b) 根据大会第 54/93 号和第 55/26 号决议，不属联合国会员的专门机构成员国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

(c) 根据大会第 55/26 号决议，区域委员会下列准成员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纽埃、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

23. 具有对于特别会议主题的专门知识的联合国各

实体，包括各计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可参加全会辩论，但这些实体应与其最高级人员参加辩论。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们也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24. 如有时间，可邀请少数对特别会议的主题具有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全会辩论。非政府组织将推选它们的发言者，并通过秘书处向大会主席提出发言名单。将请大会主席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选定参加全会辩论的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25. 全会除了第一和最后一次会议以外的各次会议可将最后两段发言时间保留给会员国以外的与会者、教廷、瑞士和巴勒斯坦，但这些方面应由其最高级人员发言。

26. 上文第 23 至 25 段所述安排绝不应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开创先例。